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花都区炭步镇				
	村	石南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石南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4.1983	165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0.0225	165	82.5000	82.5000
		旱 地				
	林地					
	园地		0.1296	165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1.7813	165	82.5000	82.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6599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95.288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4184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627.32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9.607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0.6174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留用地选址于花都 J09-TB03 地块，该地块全部位于本次报批用地范围内的，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实际扣减留用地指标 0.6174 公顷，留用地补偿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 [2018]17 号）执行。			

填表人：